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慧

被　　告　連怡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654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597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15萬1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因事實

1、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，若係用於一般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，本可自行申請，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，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，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之某台灣大哥大門市，申辦行

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及另2支號碼不詳門號後，旋即將上開3支門號之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

2、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9日16時6分、57分許，假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，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：因其申辦星展銀行之網路銀行帳戶近期有12筆款項異常，個資遭冒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依指示於113年9月5日13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凱莉都精品旅店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；再於如附表所示之購買虛擬貨幣時間、地點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USDT數量後，使用如附表所示之出幣錢包地址，將如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USDT數量（合計79萬元）移轉至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集團收幣錢包地址內。嗣原告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基簡字第654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，經本案刑事判決，認被告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借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將門號之預付卡，提供予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主觀上已有使本案門號涉及幫助詐欺或淪為犯罪工具之過失甚明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其他詐騙行為均為原告受有151萬元【計算式：72萬元＋79萬元＝151萬元】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，原告自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